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告知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
-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 （5）主持人：董事长钱炳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品种等。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